

##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行政院台(79)人政貳字第一七五九六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台(88)院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九八四號函修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台(88)院人政力字第一九一四二七號函修定
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限制所屬公務人員之借調及兼職，以期專任專責，特

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

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

。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

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

行。

三、各機關擬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時，除審議、協調及研究機構或業務上確有必要者外

，不得設置借調或兼任職務。

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借調或

兼職：

(一) 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

困難者。

- 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。
- 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。
- (四)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。
- (五) 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（構）擔任有關工作者。
- (六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。

各部（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）、省政府簡任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

借調或兼職鄉之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（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）

、省（市）政府、省諮議局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

度法規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

，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規定核准。

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，但借調

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以一任為限。

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
六、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，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

。

七、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。

八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

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

兼課兼職。

九、借調、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、差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，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，並於每年

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，送其本職機關

，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，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，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

時辦理。

(二) 兼職人員於兼職期間之平時考核，由本職機關及兼職機關分別辦理，兼職

機關於每年年終或兼職期滿時，將平時考核紀錄送其本職機關參考作為獎

懲及考績之依據，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，則隨時辦理，差假由本職機關依

權責辦理，但應會知兼職機關。

十、借調、兼職人員之支薪，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以在本職

機關支薪為原則。

十一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，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(即支

領一個交通費及一個研究費，或支領二個交通費，或支領二個研究費)。

十二、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得另訂較嚴格之規定實施，

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清查，其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或兼職必要者，應即予歸

建或解除兼任。

十三、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得由有關主管機關另訂規定實施。